新田县闽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投产前验收备案登记表

<table>
<tr><td rowspan="8">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新田县闽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td><td>建设性质</td><td>新建 √
扩建□
改建□</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新田县闽湘建材有限公司</td><td>建设地点</td><td>新田县新圩镇邝家村</td></tr>
<tr><td>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时间及文号</td><td colspan="2">新田县水利局/2019 年 2 月 1 日/新水字［2019］14 号</td><td>工期情况</td><td>6 个月</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2021.11.2</td><td>补偿费缴纳情况</td><td>已缴纳</td></tr>
<tr><td>邮编及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陶岭镇邝家村</td><td>联系人及电话</td><td>俞培坤/13765019727</td></tr>
<tr><td rowspan="3">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开发区内项目填写）</td><td>批准部门</td><td colspan="3"></td></tr>
<tr><td>批准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文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公示情况</td><td>公示网址</td><td colspan="2">www.xt.gov.cn</td><td>公示日期</td><td>2021 年 11 月 5 日</td></tr>
<tr><td>公众意见</td><td colspan="4">无意见</td></tr>
<tr><td>公众意见落实情况</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报送材料</td><td colspan="5">1、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投产前验收鉴定书份数：2 份
2、新田县闽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投产前验收备案登记表一式三份；</td></tr>
<tr><td>第三方机构</td><td>名称</td><td></td><td>联系人及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测单位</td><td>名称</td><td></td><td>联系人及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水土保持设施投产前验收包括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投产前验收和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投产前验收，请按照管理办法中验收规定填写。</td></tr>
</table>

申请人（盖章）：　　2021 年 11 月 1 日

新田县闽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设施投产前验收

鉴定书

项目名称：新田县闽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陶岭镇邝家村

验收单位：新田县闽湘建材有限公司

二O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投产前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田县闽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	行业类别	非金属矿开采及加工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新田县闽湘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及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单位：**新田县水利局 **批复日期：**2019 年 2 月 1 日 **批复文号：**新水字［2019］14 号		
主体工程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6 月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或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6 号发布，第 24 号修改）、《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2021 年 11 月 1 日新田县闽湘建材有限公司组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长沙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水土保持验收组织单位新田县闽湘建材有限公司代表及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对新田县闽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投产前自行验收工作。

专家和代表审阅了水土保持设施投产前验收备案登记表和验收鉴定书，并现场进行了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投产前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介绍，经评议，通过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投产前验收，并对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和运维提出了很好建议。

（一）项目概况

新田县闽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位于陶岭乡邝家村，矿山地理坐标：东经 112°19′09″～112°19′30″，北纬 25°45′47″～25°45′58″，该矿山有乡村公路与S215省道连接，交通方便。

本项目主要分为露天采石场、生产加工区、排土场区、矿山道路区和办公生活区五个大区组成，总占地面积16.57hm^2，其中露

天采石场占地 13.12hm^2；生产加工区占地 2.00hm^2；排土场区占地 1.0hm^2；矿山道路区占地 0.25hm^2，办公生活区占地 0.20hm^2,主要占地类型包括林地、采矿用地、荒地。本项目建设无拆迁工作。

由于投产前矿区 13.12hm^2 未进行开挖和建设，本次不纳入验收范围。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落实了总面积 3.45hm^2 区域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其中生产加工区占地 2.00hm^2；排土场区占地 1.0hm^2；矿山道路区占地 0.25hm^2，办公生活区占地 0.20hm^2 等投产前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土方开挖 0.62 万 m^3，比批复多 0.04 万 m^3,其中表土开挖 0.15 万 m^3,完成土方回填 0.59 万 m^3，剩余 0.03 万 m^3 进入排土场，其中完成表土回填 0.15 万 m^3，主要用于建办公生活区周边绿化及矿山道路两边绿化用土。

（二）主体工程设计批复及水土保持主要内容

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由新田县水利局以“新水字［2019］14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主要批复内容为：露天采石场、生产加工区、排土场区、矿山道路区和办公生活区五个大区，总占地面积为 16.57hm^2，其中露天采石场占地 13.12hm^2；生产加工区占地 2.00hm^2；排土场区占地 1.0hm^2；矿山道路去 0.25hm^2；办公生活区 0.2hm^2。经县国土局现场测量和核发的采矿许可证，矿区开挖标高为+239～+210m，采取台阶分级开采，每级开采高度控制在 10m 以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是长沙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区域内进行了水土保持措施布

设，具体措施布置如下：

露天采石场：工程措施有：浆砌排水沟 730m（主体已有）、砖砌沉砂池 5 个、土地平整 13.12hm^2；植物措施有：乔木 23150 株、灌木 92600 株、草皮护坡 2.86hm^2、撒播草籽 9.26hm^2；临时措施有：表土剥离 2.42hm^2、表土回填 7260m^3、临时排水沟 2685m、临时拦挡 340m、临时覆盖 2500m^2。

生产加工区：工程措施有：土地平整 0.5hm^2；植物措施有：乔木 1250 株、灌木 5000 株、撒播草籽 0.5hm^2；临时措施有：表土剥离 0.5hm^2、表土回填 1500m^3、临时排水沟 1450m、临时拦挡 180m、临时沉砂池 2 个，临时覆盖 800m^2。

排土场区：工程措施有：挡土墙 30m（主体已有）、砖砌沉砂池 3 个、浆砌排水沟 480m；植物措施有：乔木 1425 株、灌木 5700 株、草皮护坡 0.43hm^2、撒播草籽 0.57hm^2；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沟 620m、临时覆盖 3000m^2。

矿山道路区：工程措施有：坡角拦挡 85m；植物措施有：乔木 176 株、灌木 1400 株；临时措施有：15m^3、临时排水沟 760m、临时沉砂池 4 个、临时覆盖 1000m^2。

办公生活区：工程措施有：土地平整 0.6hm^2；植物措施有：乔木 80 株、灌木 500 株；临时措施有：表土剥离 0.06hm^2、表土回填 180m^3、临时排水沟 620m、临时沉砂池 2 个、临时覆盖 200m^2。水土保持总投资 276.17 万元，其中措施费 133.33 万元，独立费用 37.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6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

费 12 万元。

按照比例计算，生产加工区、排土场区、办公生活区总占地 3.2hm^2，占总面积 19.31%，水土保持投资约为 62.75 万元（占总投资 22.72%），其中工程投资 32.59 万元，独立费 3.45 万元。

（三）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投资完成情况

新田县闽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投产前水土保持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做了以下区域：

生产加工区占地 2.00hm^2：已完成工程措施有：土地平整 2.00hm^2，排水沟 600m；已完成植物措施有：乔木 1250 株、灌木 5020 株、撒播草籽 0.8hm^2；已完成临时措施有：表土剥离 2.00hm^2、表土回填 1800m^3（主要在加工区四周）、临时排水沟 1350m、临时拦挡 180m、临时沉砂池 2 个，临时覆盖 8500m^2。

排土场区占地 1.0hm^2：已完成工程措施有：挡土墙 30m（主体已有）、砖砌沉砂池 3 个、浆砌排水沟 480m；植物措施目前在运行，局部不再排土的区域已经完成了植物措施有：临时排水沟 120m、临时覆盖 2000m^2。

办公生活区占地 0.2hm^2：工程措施有：土地平整 0.2hm^2，排水沟 300m；植物措施有：乔木 75 株、灌木 300 株；临时措施有（部分已经清除恢复原貌）：表土剥离 0.06hm^2、表土回填 190m^3、临时排水沟 620m、临时沉砂池 2 个、临时覆盖 200m^2。累计完成投资 45.3 万元。

经对比原方案，水土保持投资 297.17 万元，其中水保措

施投资 133.33 万元，由于露天矿山区和矿山道路在投产前未进行开挖和使用，目前该区域正在生产和运行，无法开展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实施，此次验收不纳入验收评价范围。

该项目已经运行 1 年零 3 个月，根据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得出如下结论：

一是措施工程量落实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原方案更加优化，措施落实比较好，没有出现大的水土流失。部分措施超过方案批复工程量。

二是措施工程投资。原批复投资 297.17 万元，其中工程投资 133.33 万元，实际完成措施总投资达到 45.3 万元，站措施项目总投资的 33.98%>总措施项目 22.7%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投资比例，已超过原批复投资量。

（四）工程质量及运行情况

新田县闽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始建设，投产前建设项目区总占地面积为 3.2hm^2，分别为生产加工区占地 2.00hm^2；排土场区占地 1.0hm^2；办公生活区占地 0.20hm^2 等投产前项目。完成的工程措施主要有排水沟、场地平整、乔灌木种植、撒播草籽及种植草皮等相关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质量：这些措施项目实施情况已经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规定的要求。目前这些水土保持措施已经运行了 1 年零 3 个月，排水沟进行定期清理和维护，没有出现淤积和破损现象，排水

正常；种植的乔木已经成活，部分枯萎的治污措施通过补植，成活率达到 90%以上，满足水土保持规定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达到合格要求。

设施运行情况：项目主体建设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基本同步，基本达到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但是主体工程建成后没有组织验收就投入使用，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没有及时组织验收，本次验收是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补做投产前验收工作。通过现场验收，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能正常运行，排水设施能正常运行，没出现淤堵现象，草皮及草籽已经正常生长，回填区域土方已经正常固结，乔灌木正常生长，没有出现大面积枯萎，成活率达到 90%以上，基本没有出现水土流失，基本达到水土流失预测目标。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防治区划分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评价，并得出如下验收结论：

一是工程数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给定各分区的工程数量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并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优化布置并组织了实施，工程数量达到或超过方案设计的任务；

二是水土保持投资。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6.57hm^2，其中矿区占地为 13.12hm^2，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为 133.33 万元。生产加工区、排土场区、矿山道路区、办公生活

区等 4 个区域占地为整个项目 1/5，实际完成投资 45.3 万元，占水保措施投资的 1/3,投资已经超过预期目标；

三是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我部严格按照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园林绿化桂芳组织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实施，没有出现植物枯萎、水土流失、排水设施失效和破损现象，工程质量合格；四是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自实施完毕以来，均能正常运行，已经发挥了其应有的效果，运行正常。

综上所述，该项目区内水土保持按照水土保持规范和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完成了建设内容，工程合格，水土保持措施能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效益，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为了保证水土保持措施能持续发挥效益，保证水土流失在可控范围内，现对水土保持措施后期管护提出如下要求。

1、加强植物措施的培育。目前植物措施虽然已经成活，如果管护不当讲会造成大面积草皮、乔灌木枯萎，可能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因此，植物措施在恢复阶段应加强保湿增肥工作，以保证成活率；

2、加强排水、沉沙设施清理。由于采石场内在车辆活动、建筑材料装车过程中可能出现扬尘、扬沙、洒落现象，经雨水冲刷进入排水、沉沙设施内，引起淤塞，导致排水设施失效，造成场内水土流失，应定期清理排水设施；

3、建立水土保持措施管护机制。按照“谁建设，谁管护”的原则，需要建立水土保持措施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

4、落实管护经费。为了使水土保持措施持续有效运行，在加强管护的情况下，必须落实管护经费，每年拿出10万元列入当年支出预算。

5、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经预测，容易造成水土保持设施破坏的行为有：**一是加强货车司机的管理和教育。**车辆运输对道路排水设施和乔灌木的破坏，要加强货车司机管理；**二是加强场内机械操作员、爆破员管理。**在爆破在表土清理、废石渣运输和倾倒，对排土场区的拦挡、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造成破坏，要加强场内人员的教育与管理；**三是提高石场管理人员素质。**教育和管理得当是保证区域内水土保持措施持续利用、控制水土流失的重要手段，提高管理人员业务素质是能有效提高公司内部、从业人员水土保持意识的重要手段，因此，要加强水土保持、水资源专业知识的学习。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俞培坤	新田县闽湘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
	盘丽珍	长沙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监测单位
	…	…	…	…	
					设计单位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监理单位

新田县水利局文件

新水字［2019］14号

关于《新田县闽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新田县闽湘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查（新田县闽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及《关于（新田县闽湘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

报告书基本满足相关要求，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具体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新田县陶岭镇邝家村，为已开工并运行的建筑石材生产项目。水土流失防治面积21.44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16.57公顷，直接影响区4.87公顷。项目建设区中矿区采场区占地面积13.12公顷、生产加工区占地2公顷，排土场区占地1公顷，矿山道路区占地0.25公顷。项目建设总挖方为81.23万m^3，其中土方开挖1.68万m^3，原矿石78.62万m3，表土剥离0.93万m3，总填方1.51万m^3，外售矿石78.62万m^3。运行期5年，即从2017年7月至2022年7月。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治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确保项目安全建设和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都是十分必要的。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资料较翔实，内容较为全面，水土流

4

失防治责任范围和目标明确，基本满足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可以作为下阶段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报告书》关于水土流失现状的分析成果。项目区地形地貌为溶蚀地貌，属于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多年平均降雨量1400毫米，项目区水土流失强度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和《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湖南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公告》，项目区属于湘水中上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该项目执行水土流失防治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为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林草覆盖率为27%。

四、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1.44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16.57公顷，直接影响区4.87公顷。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各区防治措施。实施过程中注意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确保安全，禁止随意倾倒；严格按《报告书》要求做好施工前的预防保护以及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要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植被恢复。切实加强施工组织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各类永久性水土保持措施应按《报告书》规定的时序完成。

六、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书》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七、基本同意《报告书》所列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276.17万元，其中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16.57万元(运行期水保持补偿费根据年开采量按标准另外计征)。

八、你单位在下阶段要重点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1、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和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本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做好水土保持的监理、监测工作，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每年3月底前，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委托具有从事建设生产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及时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

4、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理资质的单位和人员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监理任务，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建设质量。

5、因项目已经开工并已运行，该方案批复下达后及时到我局政务窗口办理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手续。

6、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或其他情况发生变化，请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九、在下阶段，对已经破坏的生态进行恢复，并组织设计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涉及的拦挡措施、边坡防护等措施的工程安全稳定进行复核。

十、工程完工后，及时开展自验收工作，并将自验收成果及相关资料报我局备案。

新田县水利局

2019年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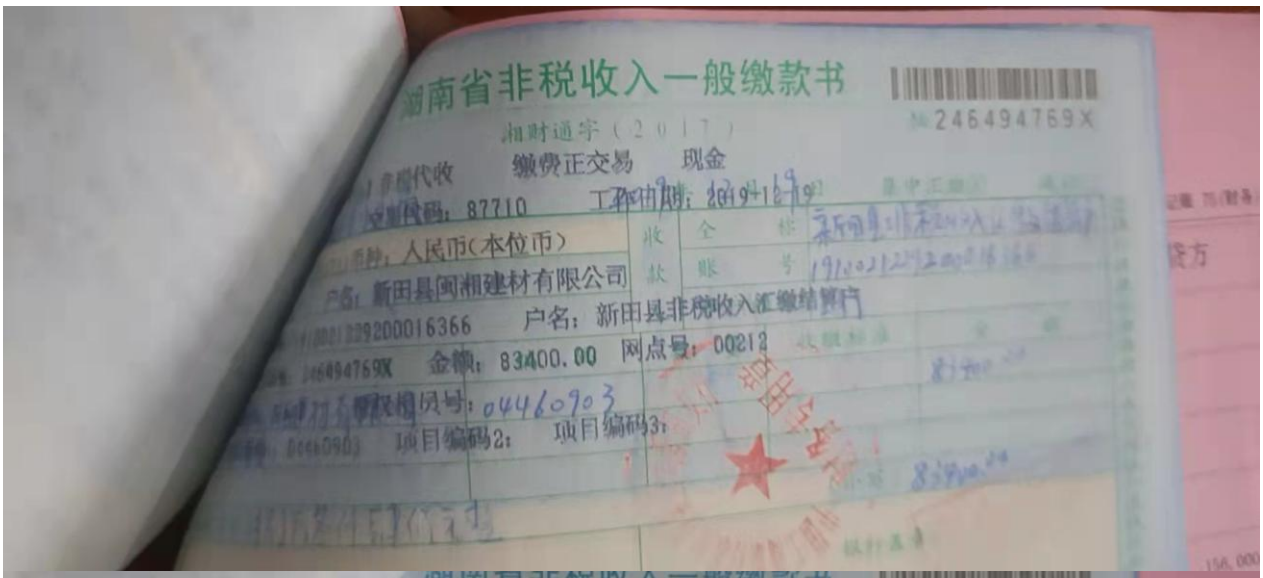
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湘财通字（2017）
246494769X
缴费正交易
现金
户名：新田县闽湘建材有限公司
户名：新田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金额：83400.00
网点号：00212
项目编码2：
项目编码3：

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湘财通字（2017）
2464947489
缴费正交易
现金
户名：新田县水利局
户名：新田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项目编码2：
项目编码3：
此款支付给收款人
付款人盖章
（预留银行印鉴）
银行盖章
现金收讫

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进场道路排水沟

生产期弃渣场临时覆盖

弃渣场种植乔木\撒播草籽

弃渣场区临时拦挡